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 (1)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框架協議；及 (2) 終止先前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就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城高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或「城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潛在出售石家莊俊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股本權益(「潛在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石家莊市之若干車位及一幅土地。

根據框架協議，賣方與買方將磋商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正式股份轉讓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潛在出售事項之代價，該等條款及條件有待作進一步磋商及視乎買方將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有關買方、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及提供物業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盡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專業服務（包括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近期中國物業市場之狀況，本公司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變現其於目標公司持有的相關物業項目之投資的適當機會。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將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並帶來合理回報。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預期（視乎將予出售之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百分比以及最終代價）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框架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導致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進行或最終順利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終止先前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un Wo China Construction Limited (「**CW China**」) 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買方**」) 潛在出售城高之全部股本(「**城高出售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董事局謹此宣佈，由於CW China與該買方並未就城高出售事項之條款達成正式協議，CW China已於2017年6月1日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向該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即時生效。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7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及彭一邦博士工程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智恒先生、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